

第五卷第六期

山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份

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山西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一八三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一八四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一八五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一八六次談話會)

1 民政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一八七次談話會)

山西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 1 民政
- 2 教育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八八次談話會)

- 1 民政
- 2 建設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八九次談話會)

- 1 民政
- 2 教育
- 3 建設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九零次談話會)

- 1 民政
- 2 教育
- 3 建設

(四) 民政

- 一 吏治
- 二 公安
- 三 自治
- 四 警衛
- 五 禁烟
- 六 倉儲

七 灾賑

八 衛生

(五) 財政

一 整理田賦

(六)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二 高等教育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農業

三 林業

四 牧畜

五 鑛業

附表

一 職官表一

二 職官表二

三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附圖

四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附圖

五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附圖

六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附圖

七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附圖

山西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解釋違警罰法與新刑法責任年齡疑義	內政部	九月二日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行政院	九月三日	抄發原章程令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陸軍軍旅條例	軍政部	九月六日	飭屬知照	
豫鄂皖贛湘五省境內散遊勇遣置辦法	國民政府軍委會 委員長行營	九月七日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各公安局及各縣政府遵照	
購行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衛生署	九月九日	訓令民政廳查照並飭各縣遵照	
規定假釋軍事犯辦法及表式	軍政部	九月十四日	抄發原件令所屬遵照並函請高等法院查照飭屬知照	
修正典試規程	行政院	九月十六日	抄發原修正規程飭屬一體知照	

山西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及制定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十二種並廢止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等條例二種	考 試 院	九月十七日	抄發各項條例原條文飭屬一體知照
衛生署組織法	行 政 院	九月十九日	訓令各廳處縣局知照
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條文	考 試 院	九月十九日	抄發原條文令所屬一體知照
縣長考試條例	行 政 院	九月二十四日	抄發原條例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條文	考 試 院	九月二十四日	抄發原條文飭屬一體知照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被選舉人之資格疑義	行 政 院	九月二十五日	訓令民政廳遵照並飭各縣遵照
閱卷規則	考 選 委 員 會	九月二十五日	抄發原規則飭屬知照
本年國慶紀念日辦法	行 政 院	九月二十七日	訓令所屬機關知照
暫行決算章程附填表說明及解釋	主計處歲計局	九月二十八日	訓令直轄機關遵照辦理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次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修正山西省招收建設技術及行政人員試驗規程	九 月 七 日	第 一 八 四 次 談 話 會	招收訓練各項專門人才以期實行提倡建設	
山西省自用汽車載運土貨辦法	九 月 七 日	第 一 八 四 次 談 話 會	為提倡土貨救濟農村起見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第一八三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急賑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擬請酌撥賑款急賑臨晉等縣被水災民請公決案

決議 函賑務會酌發急賑臨晉猗氏各八百元河津稷山各五百元仍照上次開喜等縣成案辦理

乙 會議旅費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報告內政部地政會議定於九月十二日開幕業經派定本廳秘書趙鴻春前往參加所有旅費應如何支發并可否由

省府給予公文以資證明請鑒核案

決議 發給旅費三百元公文照辦

二 教育

甲 義務教育

(1) 秘書長報告教育部電請推行義務教育實施案

又教育廳呈送擬定本省實施義務教育計畫及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案

又教育廳呈報奉令擬定第一年實施義務教育經費籌辦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教部補助費既經變更應由教廳另擬計畫呈核

(2) 秘書長報告山西省電氣事業研究會呈復查明工業專科學校所請增加設備之電機儀器情形並送估計分類表請鑒核案

決議 如議辦理款項由教育經費節餘項下照發

山西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三 建設

甲 堤堰

(1) 秘書長報告陽曲縣呈請准由毒品附捐項下撥給大小東流兩村二千五百元俾資秋後修堰以工代賑案

決議 飭建設廳派員會縣查勘擬具工賑計畫呈候核辦

(2)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一八四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銓敘

(1) 主席提議本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驥呈以經辦事件暫時恐難整理就緒懇請辭職一案擬酌給假期并由省委中推一人暫行代理該廳

事務請公決案

決議 王廳長准假三月推李委員兼代并報備案

乙 保存古蹟

(1) 秘書長報告代縣呈復查明宋隱忠節公茂實古墓現狀并擬具估修計畫請鑒核案

決議 用縣酌量興修

丙 章則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報本省建設行政考試及格訓練畢業分發以縣政府第一科科長任用人員歸班情形并送修正各縣政府第一科長

歸班任用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通過

丁 會議旅費

(1) 秘書長報告高等法院函以全國司法會議定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在首都開會請發給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出席旅費案

決議 院長按照各廳長出席會議前例實報實銷首席檢察官發給旅費四百元

(2) 秘書長報告高等法院函以反省院呈請撥發赴京出席全國司法會議旅費三百元請查核辦理案
決議 照發

二 教育

甲 修葺校舍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國民師範學校呈請撥款修理本校倒塌房屋并送估單轉請鑒核案

決議 由該校經費內撥節動支

(2)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第一實驗小學呈為本校因雨塌房甚多請派員勘察并撥給臨時費八百七十三元以資修理案

決議 由本府派員勘估

乙 救濟失業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商業專科學校呈送二十四年度剩餘職教員表并請將專任教員候委縣長鄭應超景桐二員提前委用轉請鑒核案

又教育廳呈送工業專科學校二十四年度剩餘職教員名冊請鑒核案

又教育廳呈復農業專科學校二十四年度剩餘職教員月薪數目請鑒核案

又教育廳呈據國民太原兩師範學校呈據送退職職教員姚樹桑等三員履歷請酌予位置案

又教育廳呈據國民師範呈據為本校職員白銘盤服務多年勞績可嘉請酌予位置附送該員履歷轉請鑒核案

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因實行專案被裁減人員除現有職務足以維持生活者不計外均委為本府編審員其薪金按在校原薪五十元以上者照支百元以下者支八成超過百元者支七成餘無庸議

丙 試驗規程

(1) 主席提議茲將山西省招收建設技術及行政人員試驗規程加以修正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山西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三 建設

甲 運輸

(1) 王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提議擬訂山西自用汽車載運土貨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3)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第一八五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任用

(1) 秘書長報告行政院駐平政整會訓令保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二期訓練及格縣長班楊樹森徐衍沂等二員分發本省儘先任用案

決議 本省候委人員過多咨內部改分他省

乙 防務費

(1) 秘書長報告民財救三廳呈復核議稷山縣呈請籌加公安局及中學師範經費并延長冬防警費用均屬切要惟需款擬起辦坊里捐一節是

否可行請核示案

決議 簡易師範該縣既無的款應緩辦餘准照擬

二 教育

甲 校舍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商業專科學校呈為并州中學函請借用該校空閑房屋可否准其借用請核示案

決議 該校房屋本府計畫尙有用途得難借給

乙 處理學潮

(1) 冀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報告太原師範學校學生滋事情形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 (一) 該生等揮塗校牌封鎖校門監視職員逼取校鈴等行為顯屬擾亂學校秩序妨碍公務首要學生郭城道柴世賓飭即除名連同已除

名學生白彭年李培塘郝德成等三名一併着省會公安局分別押送回籍交該管縣政府處辦(二)該校學生自治會行為越出自治會範圍應飭糾正免干咎戾(三)校長應責令新班學生安分上課遵守校規勿得再生事端致干咎戾

(4)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一八六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檢察

(1)秘書長報告視察員黃宅中呈報灤源縣分發團主任歷次講話延緩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行民廳議覆

乙 軍訓訓練

(1)秘書長報告太原綏靖公署電以山西軍事訓練委員會薪餉照章應由省府開支請查照支發案

決議 行民廳議覆

(5)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一八七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區務

(1)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據太原平遙稷山等縣呈述縣長兼任第一區區長困難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民財兩廳會議具覆

乙 市政

(1)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呈送增加噴道汽車及限制大車汽車計畫請鑒核案

決議 行財廳議覆

二 教育

甲 章程

山西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西北地方自治促進會呈送自治補習學校計畫大綱及章程請予備案轉請鑒核案

決議 由該廳核議具覆

(6)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八八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賑務

(1) 秘書長報告汾陽縣呈送水災賑務會發行賑災獎券辦法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 姑准照辦

(2) 秘書長報告查禁毒品委員會函據陽曲縣呈請在拍賣瑞凝堂所估房屋代價二千元內撥給該縣賑款一千元可否照准請核辦見復案

決議 照准撥賑款一節行賑務會查照

乙 規則

(1) 秘書長報告本府單行法規編委會呈復奉交審查山西省各縣公安局查察嫌疑人辦法草案及省會公安局修訂取締飯館旅店等衛生詳

則五種并取繕遺棄孩童屍體辦法一種請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二 建設

甲 修築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為國貨陳列館房樓因雨滲漏并送估單請准撥款修理案

決議 由本府派員勘估

(7)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八九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法規

(1) 秘書長報告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勸懲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仰通令遵照案
決議 函發署

二 教育

甲 經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報令飭絳垣中學等十二校籌增經費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 准予備案并行財廳

乙 校舍

(1) 秘書長報告視察員吳潛呈復奉令勘估第一實驗小學修理房舍工料費尙無浮濫之處請鑒核案
決議 行財廳照發

丙 體育

(1) 秘書長報告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朱士元呈請在大救場設立體育場提倡民衆運動并附建築經費常年經費及組織系統各計畫請鑒核案
核案

決議 續議

三 建設

甲 棉業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報奉令分發耐旱種棉新法說明書及組織考察團情形并送考察團車旅費預算清單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款行財廳照發

(8)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九零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急賑

山西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撥款急賑天鎮縣災民案

決議 發急賑八百元函賑務會照辦

二 教育

甲 義務教育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以奉部令修正山西省實施義務教育計畫暨山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乙 修理費

(1) 秘書長報告山西大學呈送教育學院臨時修理房屋費花單請派員勸查准予發給修理費案

決議 由該院經費內攤節開支

三 建設

甲 服役費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送山西全省人民服工役事業擴大宣傳會費用概算書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款行財政廳照發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修正各縣政府第一科長歸班任用辦法

一 總綱 本府上年考取建設行政人員業經訓練畢業所有從前分發民政廳實習之郭誠等十三員應歸縣政府第一科科長班依次委用並抄發名冊辦法等件令該廳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現行各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歸班任用辦法原分輪委甲乙及酌委插委等四班該廳奉令後擬將原定輪委甲班分為兩項普通及格訓練畢業人員歸入輪委甲班第一項此項人員歸入輪委甲班第二項餘仍其舊並將前定修正各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歸班任用辦法再加修正繕呈鑒核等情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等因並將該項辦法照錄於後

修正山西省各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歸班任用辦法

第一條 縣政府第一科科長之任用分爲四班

(一) 輪委甲班

(二) 輪委乙班

(三) 酌委班

(四) 插委班

第二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歸輪委甲班

(一) 本省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訓練畢業歸第一科科長任用人員

第三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歸輪委乙班

(一) 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及格歸第一科科長任用人員

(二) 經民政廳甄別試驗及格准以第一科科長任用人員

山西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第四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歸酌委班

(一)曾任或現任本省各縣政府第一科科長經銓叙部審查合格呈由民政廳核准註冊人員

(二)曾任承政員或縣政府第一科科長考核成績列入上等或上中等經民政廳審查核准註冊人員

第五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歸插委班

(一)十六年本省考取縣知事及黨政學院縣長訓練班畢業經民政廳核准歸第一科科長任用人員

(二)曾取得本省縣長資格呈經民政廳核准歸第一科科長任用人員

第六條 各班依前定之順序計輪委甲班用二人其餘三班每班各分兩項每項各用一人輪流委派週而復始

第七條 各班人員之委用輪委甲乙兩班均按其訓練考試成績定先後插委酌委兩班以其資歷及在職時辦事成績為標準

第八條 各縣現任科長在職一年以上考核成績列入上等或上中等於卸職後得歸入插委班列為第三項但因案撤職不在此例

前項人員歸班後插委班每輪應委人數得增加一人

第九條 各班委用人員如因故不能到差時由本班人員中遞委至不能到差之原因消滅時仍歸本班候委

第十條 各班委用人員如遇應迴避本籍時得酌量調委

第十一條 凡現任科長卸職後如未受何項處分應按其資格仍歸原班候委

第十二條 現任科長因案撤職者經過一年後得歸入原班候委撤職而兼受停委處分者須俟停委期滿方得歸班

三 結論 前項修正辦法通過後並指令該廳遵照辦理此項建設行政人員既經歸班任用則將來行其所學努力建設自當有長足之進步

(乙) 通令各縣對重要令文不得有積壓稽延情事

一 總綱 本府據委查報崑崙縣政府對於通令各村文件並不分別印刷祇令由各區開單摘錄原文派警持諭各村各村摘錄村款賬後掛一漏

萬語言不詳且為節省旅費對行區文件不論緩急往往遲延積壓遺悞時機等情令飭民政財政兩廳會同核議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現值實施建設嚴防共匪之際公務較為繁瑣各縣對於各項政令非頒佈周詳推行迅速不足以促進事功該崑崙縣政府

備各縣對於各區村發行文件既據委報往往有簡略積壓情事各縣恐亦難免有此項積弊亟應一律認真整頓以重公務除由民財兩廳會令該縣切

實整頓外並通令各縣嗣後對於省廳頒布及本縣發表之各項政令如事關重要應行通飭各區村一體知照者務須刷印分發不得僅飭由谷區轉諭各村遵辦遇有緊急公文并須飭警立時遞送不得只圖節省旅費任令積壓稽延致滋貽誤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

三 結論：自此次訓令後各縣現已先後呈復切實整頓前此稽延積壓情弊當可逐漸剷除

二 公安

(甲) 修正查察嫌疑人辦法

一 總綱 查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前公安管理處為澈底消除壞人起見曾同民政廳製定各縣察看嫌疑人辦法通飭遵行並於二十二年十月間經警務處呈請修正公佈各在案惟社會演進人事日繁前項辦法實有再行修改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警務處修改為山西省各縣公安局查察嫌疑人辦法業經呈奉本府指令核准除該處將辦法內一切表簿式樣另文印發外並檢發該項辦法通令各縣縣長轉飭公安局長遵照辦理並督飭所屬及各區區長隨時認真協助期收實效茲將該項辦法照錄於後

山西省各縣公安局查察嫌疑人辦法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查察嫌疑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嫌疑人係指左列各種人等而言

- (一) 有為盜匪烟匪赤匪嫌疑者
- (二) 有與匪通風報信或接近匪類之嫌疑者
- (三) 有藏匿匪類之嫌疑者
- (四) 有販賣軍火及鴉片金丹料面等毒質物品嫌疑者
- (五) 有偷竊盜及窩藏盜盜之嫌疑者
- (六) 有盜竊或窩藏竊盜之嫌疑者
- (七) 有招搖誑騙無賴橫行欺壓良民之情形者
- (八) 不務正業生活來歷不明或引誘良家子弟為非作歹者

(九)曾受與治安有關刑事處分之人其行為尙未改善者

(十)意圖營利爲不正當之媒合或容留壞人止宿之暗娼

(十一)有抽頭漁利開場聚賭之嫌疑者

(十二)來往無定之客民行踪詭密或常與壞人接近者

第三條

各縣縣長應督飭公安局將全縣各種嫌疑人隨時調查登簿察看縣區人員負協助辦理之責

公安局應置全縣嫌疑人登記簿各分駐派出所等所應置該管區域嫌疑人登記簿每屆年終更換一次將最後察看情形移登新簿繼續察看並造送警務處及縣政府備查簿式另定之

縣政府開釋與治安有關之刑事犯時應用開釋籤連同人犯發交公安局俾官警一體認識登簿察看

第四條

察看方法分專查及附帶查兩種均須就各種嫌疑人情況明查或密訪務得實情察看人員如爲認識及訓誡起見得親見本人但察看嫌疑人家庭狀況時必須會同村公所辦公人員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長應按所轄街村距離遠近村情好壞嫌疑人及警額多寡依照左列標準酌量分段每段派定幹練長警一人或二人負責察該段嫌疑人之責但負責長警每年須更調一次並須迴避本村

(一)嫌疑人較多或人情較壞之街村各段管轄區域宜小

(二)嫌疑人較少或人情較好之街村各段管轄區域宜大

前項分段應呈由縣政府轉報警務處事實上如有變更必要時得重行劃分並報備查

第六條

各段負責查察之長警每人發給手簿一本將所管段內嫌疑人姓名年貌特徵嫌疑種類等詳細登載隨時携簿察看縣局員警下鄉附帶察看時應發給諭條其察看狀況得用口頭報告手簿及諭條格式另定之

前項手簿每年更換一次屆時將最後察看情形謄錄新簿繼續察看

第七條

縣長警官對於各嫌疑人狀況應隨時密問該管街村長副或閭長查詢登簿以便對照

第八條

負責察看之長警對於壞人較多之街村及情節重大之嫌疑人每月至少察看一次並須由局長或巡官督同察看情節輕微之

嫌疑人每兩月至少察看一次其轄境較小或遇必要時得酌增察看次數

嫌疑人遷徙時應由負責長警查明所往地點面報局長通知該管段如出縣境並應通知該管縣公安局登簿察看

長警專查日期警官應事先規定俾負責長警知所準備便於進行

第九條

凡查出之嫌疑人情節較重者應分別訓誡或送縣政府發交工廠作工情節較輕者按察看情形依左列各款分別處辦並於總分各簿及手簿內分別加蓋改好稍好仍舊更壞逃外死亡等戳記並註明事由及日期

(一)改好 在一年內察看六次以上均係改好警官復查屬實時即行註銷並由負責警官於各簿察看後處辦方法欄加蓋註銷戳記署名蓋章以昭慎重註銷後應移登註銷登記簿內並在該管街村公布週知每屆年終仍須察看一次如再有嫌疑

照舊登入嫌疑人簿察看註銷簿式另定之

(二)稍好 在半年內察看三次以上均係稍好時即於各簿察看後處辦方法欄加蓋稍好戳記

(三)仍舊 在半年內察看三次以上均係仍舊不改者即分別嚴行訓誡或送縣發交工廠作工

(四)更壞 在一年內察看六次以上每況愈下者認為更壞更壞之嫌疑人經警官復查屬實即行送縣懲誡或發交工廠作工

(五)逃外 逃外嫌疑人經警官查明屬實隨時注意查究

(六)死亡 嫌疑人死亡者經查明屬實時應於察看後處辦情形欄加蓋死亡戳記並於騰錄新簿時刪除

送入工廠作工之嫌疑人須有改悔實據經工廠管理人員呈報縣長飭由公安局長考察屬實方得開釋

凡送入工廠及開釋之嫌疑人均應按月表報警務處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各段負責長警應將查察情形報登總分各簿由局長或巡官隨時考詢指導

前項辦理情形除有特別事實得隨時獎懲外應并入考核案內辦理

第十一條

公安局應按月將查察嫌疑人變動情形分報警務處縣政府備查變動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應根據公安局所報查察嫌疑人變動情形分別登記總簿並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三條

公安局長及駐局巡官每半年內對於各段普通村各須抽查十分之二以上對於各段嫌疑人較多之街村及情節重大之嫌疑

人各須抽查十分之八以上分駐所負責巡官應就所管區域普遍復查如有不符情事應於總分各簿頂格上註明並告知各該段負責長警更正

第十四條 負責察看長警如有藉端敲詐及其他不法情事應送縣從嚴懲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列爲官警重要考核省政府及民政廳視察員警務處督察員到縣時應按照公安局嫌疑人登記簿所登情形確實抽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修正山西省各縣察看嫌疑人辦法應即廢止

三 結論 前項辦法爲消除壞人破壞盜匪案件之重要工具各縣公安局長負維持地方治安重責現在既不兼理區務自應以全副精神督飭所屬官警認真辦理以期安定社會而利警政改進

(乙) 通令各縣公安局關於長警換防車價不得令村鎮公所支發

一 總綱 警務處據查報各縣公安局對於分駐派出所所長警換防所需車馬每向各該所駐在村鎮徵發不給腳價等情函應切實規定辦法以期公平待遇而輕人民負擔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公安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所距城寬遠輪流換防事實上本有需用車馬之必要惟換防與出差相同所需車馬應由各所駐在村鎮備辦而車馬腳價則應按地方情形由公安局公旅費項下核實支發以昭公允當由該處通令各縣公安局長嗣後分駐派出所所長警換防所需車馬腳價應由該局公旅費項下支發如公旅費確有不敷應呈請由違警罰金項下補助不得再令村鎮公所支發免滋流弊

三 結論 自通令後各縣公安局長均已遵照辦理

(丙) 第五期訓練警官完畢分別委任回任情形

一 總綱 查第五期訓練警官原調訓候委公安局長二十八人現任巡官四十人候委巡官三十三人共計局長巡官一百零一人其中除陽曲巡官賈鑾吉縣巡官白鳳元永和巡官侯德瑞因病退學候委局長王廷彥因病未經畢業試驗候委巡官許青山因病身故外訓練完畢成績及格者計候委局長二十七人現任巡官三十七人候委巡官三十二人共計局長巡官九十六人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警務處按訓練成績及現任警官人地是否相宜情形分別委任調委或仍回原任計候委局長委任代理公安局長者爲永

濟張夢錫等十人以巡官委任者河津安克寬一人原任代理巡官仍回原任者隴川劉師異一人現任巡官以局長升用者陽高白生成一人調委他縣巡官者遼縣馬錫侯等十四人仍回原任者汾陽謝維松等十七人候委巡官委任代理巡官者大同張生嶽等十人計共委任局長十一人巡官四十三人均經分別給委並令縣在案其餘各員照章歸班候委

三 結論 各該員受委後均已分別起程赴任此後自能各本其訓練所得力求警政之邁進各縣治安前途實利賴之

(丁) 派員分赴省會公安局視察警政

一 總綱 查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成績應與平時成績平均計算現值校閱臨通該局各官警二十四年分平時服務成績如何兩應派員詳切考查以便列冊呈報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警務處令飭督察長陳興舜率所屬督察員張侃等七員攜帶視察省會公安局辦理警政注意事項警官警長考核表警官警長警士考核分數表暨填表說明等件前往該局各分局隊所分投詳密考查確實填報此外該局如有應行興革事項或官警有舞弊不法情形並應專函具報以憑核辦

三 結論 該員等奉令後已分投認真考查成績既重平時服務則校閱官警自可免臨時僥倖之弊

(戊) 令將垣曲縣保衛軍改編為保安警察隊歸公安局統轄

一 總綱 警務處據報垣曲縣保衛軍對於地方防務過去頗著聲威晚近以來漸形墮敗所屬官兵對於營長之威令情感似乏嚴肅與信仰統計全營共分四排兵士共一百二十二名月餉普通為五元精神服裝亦欠整肅分駐外卡者尤較次於縣城亟應令飭該縣切實整頓以維治安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年四月間第三區同善鎮區公所查店發見嫌疑旅客通知駐鎮該軍分卡協助乃竟遲遲不應幸事出誤會嫌疑頓釋倘係實情豈不坐誤事機該軍擔任防卡計為五福澗羊上莊河堤潭家村同善鎮等五處就地地址而論佈置尚稱衝要惟歷年因直隸縣長之故對各方面不免有畛域之分且該保衛軍編制欠妥缺乏訓練事實上確有改編之必要當由該處按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改編為保安警察隊撥歸公安局統轄原有營長改為隊長排長四員縮編為分隊長二員均由該處加委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至此項官警待遇自應與原有官警一律以資策勵惟查該縣農村衰敝此時籌款增餉不無困難且該縣原有馬步警察五十七名今將保衛軍縮編為八十名兩共警額一百三十七名認真訓練亦足維持治安即以縮編節餘之款作為官警增加薪餉之需總計改編後所支經費與原數無其出入並擬定編制表呈奉本府暨民政廳核准由該處令飭

該縣長督飭公安局長遵照汰弱留強從速改編並將原有排長內由縣酌留兩員督飭認真整頓期成勁旅

三 結論 嗣據該縣呈報於九月一日已遵令改編此後指揮訓練既能一致警政前途裨益匪淺

三 自治

(甲) 通令二十三年以前村長副開支村款如無舞弊情形應免究辦

一 總綱 本府規定對於二十三年以前村長副除涉及舞弊案件外所有浮濫開支非情節重大者應予免究當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府清查村財政原為剔除弊端以蘇民困乃近來接收各縣村民稟控村款不清案件多涉及數年以前之事迭經派員查復其中開支浮濫或侵吞舞弊者固居多數而藉事攻訐希圖報復者亦屬不少似此挾嫌互控纏訟經年若不加限制不惟牽累村民且更影響村政殊失清理村財政之原意當經本府規定凡二十三年度以前村概算未經施行時村長副開支村款不當而無舞弊侵吞涉及刑事部分者應予免究以斷訟蔓如係告訴侵吞舞弊者仍應依法查究若有挾嫌誣告者亦應依法反坐

三 結論 前案業經通令各縣縣長遵照辦理並令各縣視察員隨時詳查具報期收實效

(乙) 令飭檢次縣改進模範織布工廠

一 總綱 近據查報檢次縣模範織布工廠缺乏整理機件出品日劣各村家庭織布工廠亦多無形停工等情亟應令飭該縣分別整頓以策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辦理模範織布工廠原為改進土布藉塞漏卮近據查報檢次模範工廠缺乏整理機件以致出品不良影響銷路當經本府令飭該縣政府添置軋花機等整理機件以期改善出品又各村家庭織布工廠因晉華紗廠停止墊付棉紗多行停工並飭該縣政府與晉華紗廠妥籌救濟各村家庭織布工廠辦法繼續供給棉紗以免功虧一簣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三 結論 查晉省工業向不發達民間需用布疋多數仰給於舶來品長此以往漏卮堪虞值此提倡國貨之際自應督促各縣注意造產以資救濟而蘇民困

(丙) 繼續查罰纏足婦女

一 總綱 晉省婦女纏足之害入人甚深雖經本府此次嚴行查罰大為減退但鄉僻愚民因積習難返希圖僥倖者仍屬不少亟應廣積積查

禁期收肅清之效

二 進行情形 二十四年五月分據陽曲嵐縣興縣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長治長子市留軍垣潞城壽州平順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榆社平定昔陽孟縣壽陽襄陵洪洞浮山汾城安澤曲沃翼城吉縣鄉寧永濟臨晉榮河萬泉猗氏解縣安邑夏縣平陸芮城新絳河津聞喜稷山絳縣垣曲靈石汾西隰縣大同應縣懷仁山陰靈邱廣靈陽高右玉朔縣左雲平魯寧武神池偏關五寨忻縣定襄代縣五台繁峙崞縣保德河曲等縣報告共查出緝足婦女二千九百三十七人均已酌量情形分別處罰並勒令解放不得再事纏裹在案

三 結論 本省查辦婦女緝足人員尙均能不避勞怨積極進行故較前確有進步惟以多年積習深恐一旦放鬆必致功虧一篑現仍在加緊查緝中

四 警衛

(甲) 電飭沿河各縣嚴防陝匪渡河

一 總綱 民政廳據保德縣長電報陝西各處共匪近日計劃用羊皮混沌蜂擁渡河在我沿河各縣擾害現正趕製羊皮混沌等情

二 進行情形 查陝西共匪趕製混沌計畫渡河圖擾晉境關係本省治安至爲重大當由該廳電飭沿河各縣督飭警團會同駐軍嚴密防範勿稍疏失如果有匪徒潛入暗中宣傳以圖煽惑者應即就地捕獲究懲具報

三 結論 各該縣奉電後均已由警團聯絡駐軍嚴密防範匪徒既無隙可乘治安利賴實多

(乙) 統計緝辦盜墓案件

一 總綱 查本省緝辦盜墓案件業經依照考核縣長緝辦盜墓案犯暫行辦法督促切實辦理在案茲爲便於稽核起見將各該縣辦理盜墓案件及破獲各案詳確統計以資稽核而便督促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將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份各縣發生盜墓案件及破獲案數詳確統計陽曲等四十縣共發生盜墓案一百一十八起破獲正犯者九十一起未獲正犯者二十七起除由該廳將破獲正犯之太谷平遙高平陵川萬泉等五縣縣長及未獲正犯之陽曲榆次嵐縣介休潞城晉城陽城孟縣洪洞襄陵萬泉解縣安邑絳縣河津等十五縣縣長依照考核縣長緝辦盜墓案犯暫行辦法之規定分別各予記功記過列入考核其獲犯未審實之徐溝汾城吉縣垣曲聞喜等五縣縣長令飭將所獲各犯研究確情依法處辦外並令飭各該縣長對於盜墓案件切實查防務期達到盜

案減少有案必破之目的

三 結論 查二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份共出盜墓案件一百零九起破獲案數為六十八起約十分之六二十四年五月至八月份共出盜墓案件一百一十八起破獲案數為九十一起約十分之八雖較上期多出九案但破獲案數較上期多二十三案

五 禁煙

(甲) 查辦運吸鴉片及丹料

一 總綱 查晉省種植鴉片早經肅清並嚴令各縣縣長認真履勘如有發現烟苗立予剷毀從嚴治罪在案惟運售吸食鴉片丹料因厚利所在未能早日肅清現仍在積極查禁中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各縣局隊查獲烟丹料案情情形分述於下(子)各縣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一千一百九十八起以太谷縣查獲六十四案為最多石樓縣未獲案為最少其餘各縣均有獲案(丑)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及運城公安局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一十七案(寅)沿邊各縣禁煙稽查隊共查獲煙丹案一百六十起以右玉隊查獲三十六案為最多永和隊無案為最少均經本府詳細審核查辦亦均合法並已分別指令照舊進行仍按月具報查核

三 結論 晉省煙禁向極嚴厲各級禁煙人員亦多不辭勞怨成績顯著嗣後仍擬廣續督促進行以期早竟全功也

六 倉儲

(甲) 統計各縣積儲倉谷數目

一 總綱 查積儲倉谷為備荒要政自應切實舉辦以資救濟茲將各縣二十三年份積谷數目詳確統計俾明實況而資策勵

一 進行情形 查本省上年雨水較多秋收豐稔曾經通令各縣轉飭各區查明收穫情形遵照規定各地方積儲倉谷辦法盡量積儲依限造報在案茲據各縣先後將積谷數量造報齊全經民政廳詳確統計共積谷八十萬零二千三百五十五石六斗零五合五勺除散放貸與平糶共支用三萬四千八百一十四石八斗二升四合外計現存新舊谷數為一百七十七萬零六百七十一石六斗七升二合四勺四抄

三 結論 本省各縣因歷年地方支應浩繁災祲荐臻率多未能按照規定數量積儲惟上年所積谷數二十二年份已增四十萬零七千七百九十石餘嗣後各縣如不受災歉積谷數量自能逐漸增多

七 災賑

(甲) 撥款急賑臨晉等縣災民

一 總綱 案據臨晉猗氏河津稷山等四縣先後電報各該縣境近月以來霖雨連綿或山洪暴發或河水漲溢人畜慘遭淹斃田廬多被沖毀等情函應實施急賑以資救濟而惠災黎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廳長提議以各該縣災情較聞喜徐溝等縣尤為慘重現在災民多失止棲待哺殷切擬請酌撥賑款以蘇民困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函賑務處酌發急賑臨晉猗氏各八百元河津稷山各五百元仍照上次聞喜等縣成案辦理等因當經錄案分別函令賑務處民政廳遵照

三 結論 查晉省農村破產民力已屬不堪一遇災變愈不聊生此次急賑雖屬為數有限而辦賑迅速實惠及民其裨益當不在少也

八 衛生

(甲) 修訂取締飯館旅店衛生規則等六種

一 總綱 查省會人煙稠密五方雜處若不隨時注意清潔從嚴取締不惟無以整頓市容而污穢滿地妨害衛生關係尤非淺解

二 進行情形 案據警務處呈據省會公安局呈以該局前定取締飯館旅店衛生規則取締澡堂衛生規則取締髮館衛生規則取締娛樂場所衛生規則取締茶館衛生規則及取締孩童屍體辦法六種均因歷時既久與現在事實頗多不符之處茲經分別酌加修訂送請鑒核等情當經詳細審核該局修訂各種規則當屬可行抄同各項規則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分別審查完竣另紙抄送到府復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等因並將前項各章則六種分別抄發指令該處轉飭遵照

三 結論 查前項各規則辦法均係按照時事之需要經過之流弊分別詳加補充或訂正規定至為嚴密不特便於督促而且利於實行值茲厲行新生活之際尤有整飭之必要也

(五) 財政

一 整理田賦

(甲) 電催各縣提前徵解本年田賦

一 總綱 查本年田賦前以省庫需款孔急曾經財政廳呈准通令各縣改按十個月勻配徵解在案近因各縣遵照按月照數解撥者固居多數而任意拖延積欠未清者亦復多有轉瞬屆截數之期亟應先事督促俾免貽誤

二 進行情形 該廳爲促使各縣格外注意起見爰經重申前令飭將未完民欠務各提前卡緊催收統限十月二十五日以前掃數清結以重要

需

三 結論 當經該廳通電各縣縣長一體恪遵辦理嗣後自不至有所貽誤矣

(乙) 減免各縣災區田賦

一 總綱 本府准財政部咨以本年各縣或霖雨成災或江河漫潰應查明各縣受災輕重減免田賦及各項附加以示矜恤轉飭遵照辦理等因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奉令後遵即通令各縣一體切實遵行一面會同民政廳對於呈報風雹水旱災礙縣分依勘災條例之規定委員復勘被

災田畝分別輕重令填列表呈廳核辦

三 結論 被災縣分均經會委復勘俟勘明受災分數即由該廳列表呈報以資設法救濟

(六) 教育

一 中等教育

(甲) 令飭各公立中等學校以減班節餘經費充實內容

一 總綱 晉省自二十一年度起教育應規劃各公立中等學校進展之目標應着重於質的方面之優良與充實在量的方面應求分配之適合不為過度之增建惟因省縣財政均屬異常拮据一切推進實難得相當經濟之供給祇能就原有經費之中揭此注彼以謀改進因規定於各公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班數均由該縣通盤籌劃令飭各校遵行如此辦理一方面在數量上即有相當分配及限制一方面則得利用減班節餘之經費作各校充實內容之需求以增進教學上之便利

二 進行情形 前案自二十一年度開始推行各校因減班而有節餘經費者均規定仍由省縣庫照數支發由各該校另款存儲惟非經呈准不得動用其辦理手續先由各校擬具購置設備之物品名種數目開列價目呈教育廳審核其設備標準初以儘先購置關於自然科學之儀器標本藥品圖書及範圍即依照教育部二十三年頒行之中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動物學各設備標準分別陸續購置各校於核准後即准由節餘經費項下動支購置計至本年九月份止呈准動支減班節餘經費充實設備者有十四校共動用經費三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四角四分六厘茲分別開列如次

- 一 省立運城中學二十二年五月及二十四年八月二次共計洋三千九百九十一元八角八分六厘
- 二 省立大同中學二十二年三月一次計洋一千三百二十九元六角
- 三 省立寧武中學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年一月及二十三年三月三次共計洋一千七百零九元六角六分
- 四 省立隰汾中學二十二年五月一次計洋二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
- 五 省立長治初級中學二十二年二月及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次共計洋四千四百一十六元
- 六 省立臨縣初級中學二十三年十月及二十四年七月二次共計洋三千二百零一元七角五分
- 七 陽興聯立初級中學二十二年三月一次計洋一千七百八十一元七角五分
- 八 平定縣立初級中學二十二年二月及八月二十三年三月及八月二十四年八月五次共計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九 代縣縣立初級中學二十二年二月一次計洋四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十 崑崙縣縣立初級中學二十二年三月一次計洋一千四百元

十一 省立運城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四月及二十四年九月二次共計洋七千五百四十七元

十二 省立運城農科初級職業學校二十二年三月一次計洋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五分

十三 省立朔縣農科初級職業學校二十四年三月一次計洋三百元

十四 省立長治農科初級職業學校二十二年三月一次計洋一千零一元四角

所有各校實際購到儀器藥品標本圖書等件均飭列冊具報備案並列入各該校財產目錄指定專員負責保管

三 結論 上述各該校以減班節餘經費陸續籌劃充實內容辦法二十四年度仍確實推行冀達設備完善之目的此外各校自二十四年度起

並經令飭確實劃出經常費百分之二十為設備費以期力求充實逐漸改進

(乙) 絳垣中學等十二校籌增經費經過情形

一 總綱 查辦理學校經費最關重要本省中學經費按民國八年計劃案原數及十九年追加二十年折扣再依照中學規程加設備費百分之

二約計初中三班全年應需經費一萬元以上方能敷用近查本省聯立及縣立中學如絳垣中學等十二校經費均不足標準數額亟應分別加以整頓

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教育廳擬訂縣立中學經費標準分飭聯合設立縣分縣政府並各該設立縣政府會同各校分期設法籌增經費以期根基

鞏固俾臻完善凡原經費在六千元以上者飭令二十四年度籌足一萬以上在六千元以下者先令於二十四年度籌足六千元二十五年度再增足一

萬元以上並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列表具報備案核備案等情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並行財廳等因指令該廳並訓令財政廳知照茲將

原表附列於後

絳垣中學等十二校籌增經費一覽表

校名	原經費數	二十四年度籌足數	二十五年度籌足數	備考
絳垣中學校	七·八〇〇·	一萬元以上		飭令各攤款縣分按原攤款數比例增加

蒲板中學校	六·九五四·	一萬元以上		
興縣中學校	一·二〇〇·	六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上	
離石中學校	二·七〇〇·	六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上	
平遙中學校	九·二八四·	一萬元以上		
孟縣中學校	三·六〇〇·	六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上	
壽陽中學校	六·七八〇·	一萬元以上		
陽城中學校	二·六五七·	六千元以上	一萬元以上	
聞喜中學校	七·八六六·	一萬元以上		
應縣中學校	五·二七二·	一萬元以上		
繁峙中學校	五·六七七·	一萬元以上		
定襄中學校	八·四二六·	一萬元以上		

三 結論 晉省年來中學教育較前頗為發達惟不注重質的改進僅希圖量的增加勢必至粗製濫造貽害青年該廳有鑒於是當經規定中學經費標準以期充實內容並參酌各校財政狀況俾逐漸達到增加之目的則將來有名無實之學校自歸淘汰而教育行政之改進指日可期矣

二 高等教育

(甲) 修正招收建設技術及行政人員試驗規程

一 總綱 查本省近年來農村破產經濟不振非提倡建設不足以圖存尤非先造成辦理建設人才不足以收效本府上年為適應建設事業之需要曾經招收建設技術及行政人員百餘人送入行政人員訓練所分別加以訓練本年仍擬照舊招收各項專門人員以資任用而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查上年規定山西省招收建設技術及行政人員試驗規程本極詳密惟事實上尚有應行修正之處當經酌加修改提由本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公布實行茲將該項規程照錄於後

修正山西省招收建設技術及行政人員試驗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實行所學適於所用並爲應建設事業之實際需要按照省政建設計畫招收各項專門人員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凡晉籍學生在國立省立及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習專門學科二年以上畢業或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並各領有證書者均得應本試驗

第三條 本試驗招收之建設行政人員計分兩組共六班其應考資格如左

甲 技術組

(一)技術班 本班以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冶金科探礦科電氣工程科化學工程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等畢業者爲合格

乙 行政組

(一)縣政府第一科長班 本班以文科法科畢業者爲合格

(二)縣政府第二科長班 本班以經濟科商科畢業者爲合格

(三)縣教育局長班 本班以文科教育科畢業者爲合格

(四)縣建設局長班 本班以農科工科理科畢業者爲合格

(五)警官班 本班以法科畢業者爲合格

前項各班具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種類及格資格者亦得分別歸入各該班應試

第四條 本試驗各班招收名額由省政府函請省政設計委員會決定但如應試人數過少或程度過劣時得酌減錄取名額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曾受褫奪公權一部或全部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有共黨嫌疑經查明屬實者

(三)有不良嗜好或廢疾者

第六條 本試驗分左列三試

第一試 專門學科

第二試 國文黨義

第三試 檢查體格及口試

前項專門學科之詳細科目隨時選定公布

第七條 前條各試每試錄取名額均參照第三條規定擇優錄取分別揭曉第一試不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餘額推

第八條 試驗錄取後由政府送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以課程教授及實地練習分別訓練期限定為一年

第九條 訓練期滿後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造具各該員履歷及成績清冊呈報省政府分別核辦

第十條 訓練畢業學員之存記歸班辦法如左

(一)技術組畢業學員由政府送請省政設計委員會分別轉送各機關工廠局所存記錄用

(二)行政組畢業學員由政府分發各主管廳處分別歸班依次錄用

第十一條 本試驗由政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修正公佈之日實行

三 結論 晉省學生每年由公私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為數頗夥若蓋數錄用勢所難能任其失業又非國家設學育才之意本府每屆舉行學術試驗一次擇優錄取藉資任用不惟莘莘學子得以行其所學而建設方面亦當收入存改舉之效

(七)建設

一 公路

(甲) 擬訂山西省自用汽車載運土貨辦法

一 總綱 據商民馬興朝爲提倡土貨便利運輸呈請發給自用汽車牌一案前由本府令飭建設廳核議具復去後該廳以本省自用汽車規則對於載貨汽車無發給牌之規定如爲獎勵企業予以運輸土貨之便利起見應將前項規則酌量修改經呈奉本府指令由財建兩廳擬訂辦法呈核等因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兩廳會同擬訂山西省自用汽車載運土貨辦法八條提經本府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外並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兩廳遵照並飭屬遵照茲將前項辦法照錄於後

山西省自用汽車載運土貨辦法

- 一 凡在本省製造出產或土貨物品之公司工廠商號(以下簡稱廠商)爲運輸土貨原料物品備置自用載貨汽車除遵守汽路一切規章外得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前項廠商備置自用載貨汽車須先將運載土產物品之名稱或商標牌號呈由山西省建設廳核准後發給行車執照再開具汽車種類機器號碼載重量呈請山西全省汽路管理局將汽車檢驗後繳納號牌費二元領取號牌分掛車之前後方得行駛行車執照樣式另定之
- 三 自用載貨汽車應納路捐按照修正山西省汽路行駛車款納捐章程第三條營業貨車之規定辦理
- 四 自用載貨汽車純備該廠商運輸土貨原料物品自己使用不得營業亦不得載運該廠商之非土產物品如有違犯一經查出即將車輛扣留除依修正自用汽車規則處罰外並撤銷其執照及號牌
- 五 自用載貨汽車載運土產物品行駛汽路須將每次所載貨物之名稱數量開具貨單以備沿路各站檢查如經查出有非經呈准範圍內之土產物品時應將車輛扣留呈由建設廳核辦

- 六 自用載貨汽車執照於行車時必須攜帶如有遺失須呈請補發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
-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結論 前項辦法純為便利自用汽車之行駛提倡本省土貨之運輸嗣後各廠商運載土貨原料物品既屬通行無阻則對於營業發展土貨傾銷方面將收莫大之效益

二 農業

(甲) 整頓棉業

一 總綱 晉省棉花歷年提倡推廣以來產額日增銷量漸鉅在二十二三兩年以雨水調和年產總量幾達五千萬斤除棉農自用外約計行銷本省各紗廠及省外者尚有四千萬斤似此棉花收入誠為本省貿易之大宗其關係農民生計實非淺鮮惟一般棉商智識淺薄每於棉花內摻水摻雜希圖厚利遂致晉棉信譽日趨衰落亟應設法整頓以資改進而廣銷路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建設廳考察各縣產棉情形參雜弊狀況及歷年查禁不能收效之原因分別詳細討論徵詢各方意見並參酌中央取締棉花摻雜暨商品檢驗各條例細則擬訂山西省整頓棉花暫行辦法並棉花檢查所及公所組織規程考核獎懲暫行辦法及開辦費收支概算表等件呈請鑒核等情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一八一次談話會決議照辦指令該廳遵照辦理並令行財政廳知照茲將前項辦法規程分別照錄於後

山西省整頓棉花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頒布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並施行細則暨商品檢驗暫行條例參酌本省情形分別釐訂
- 第二條 凡在本省管轄區域內買賣棉花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棉花分等標準

- 第三條 本省棉花暫分粗絨細絨兩種其分等標準如左
(一) 細絨棉乾白淨者為甲等細絨簡稱細甲

(二) 細絨棉色澤發紅者為乙等細絨簡稱細乙

(三) 粗絨棉乾白淨者為甲等粗絨簡稱粗甲

(四) 粗絨棉色澤發紅者為乙等粗絨簡稱粗乙

第四條 乾白淨為本省棉花交易之習慣語茲設定其標準如左

(甲) 棉花祇有天然水分並未故意摻水者為乾

(乙) 棉花色澤潔白並未摻有紅花者為白

(丙) 棉花摘軋純淨並未摻雜者為淨

第五條 前兩條所列標準在中央及本省未經規定詳細分等標準以前適用之

第六條 棉業指導員及各縣建設局局長技士應照前列等級負責指導棉農實行分等

第七條 棉商紗廠榨包廠買賣棉花應按前列標準分別等級於契約單據上註明

第八條 各地榨包廠應按照規定標準分別打包不得摻此並在包外加蓋細甲乙及粗甲乙標誌以資識別

第三章 棉花摻水摻雜之取締

第九條 通常買賣棉花所含雜質暫定棉子碎藥鉛片棉技砂泥等總重量以百分之一・〇五為限

第十條 通常買賣棉花以含有天然水分至多百分之八為最高限度(本省棉花在天氣最潮濕時天然濕度不過百分之八)

第十一條 買賣棉花所含水分及雜質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九第十兩條規定之重量如有超過前兩條規定者應停止其買賣並遵照中央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意圖不法利益故意摻水摻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身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細絨棉子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並得按其所摻粗絨棉之數量照賣價科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白花內摻有紅花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紅花價格計算並按其所摻紅花之數量照賣價科以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各種棉內如摻有紗廠所出之廢花油花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棉商紗廠榨包廠買賣棉花均須一律使用依法檢定合格之秤倘有違背情事一經查明除將原秤沒收外並依本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各縣棉花除由棉農或合作社與棉商紗廠榨包廠直接買賣外所有花販(即私販棉花者)由各縣政府負責一律禁止並督飭各村長副出具取締花販甘結如再查獲除將該花販科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拘役外並將該村長副酌予懲處

第十七條 棉商紗廠榨包廠買賣棉花時所有買賣契約及各項單據必須遵照本辦法規定棉花分等標準按綱甲乙粗甲乙四等分別註明違者除契約失效外並按其總價格科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棉商紗廠榨包廠收買超過天然濕度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棉商紗廠榨包廠遇有不知情收買水分或雜質過量之棉花者應遵照中央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辦理

第二十條 棉商紗廠榨包廠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加蓋廠名行名戳記以便檢查

第四章 棉花商店營業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凡經營買賣棉花營業之商店不論已否設有榨包機均稱為棉花商店

第二十二條 凡棉花商店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辦法呈請發証方准營業

第二十三條 開設棉花商店應按左列各款備具請求書並取具兩家以上殷實舖保附繳許可証費一元印花稅一元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發營業許可証

(一) 商店名稱

(二) 商店所在地

(三)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 資本總額

(五)有無分店及地址

(六)所使用榨包機器種類及價值

(七)僱工人數

(八)設立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棉花商店資本不得少於五百元

第二十五條 核准營業之棉花商店其棉花之買賣及榨包悉遵本辦法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棉花商店經手買賣棉花無論運銷何他若發現摻雜摻水等情時原商店仍須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設有榨包機之棉花商店無論自榨代榨均須於包皮外加蓋該商店圖記並編號註賬絕對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私自收買花販之棉花不向主管機關報告者

二 對於棉花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有拒絕行為者

第五章 棉花之檢查

第二十九條 凡本省榨包或外省輸入之棉花非經遵照本辦法規定呈請棉花檢查所或分所檢查合格後不准買賣

第三十條 棉花商店於榨包前隨時呈請所在地檢查分所派員檢查檢查後方得榨包

第三十一條 棉花檢查所應隨時派員於該管區域內認真復查時抽取樣品重量每包抽取若干由檢查員酌定但平均每包不得超過一兩

第三十二條 凡經查驗合格棉花由分所編號按照包皮號數填給證書並於包外總鉗口處加蓋檢查合格戳記及檢查員名章

前項證書自發給之日起六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三十三條 棉商紗廠榨包廠違犯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其報驗

第三十四條 檢查員檢查棉花有串通舞弊故意留難或挑剔等情遵照中央頒布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棉商紗廠榨包廠如有行使賄賂塗改證書或私行拆包摻水摻雜等情事除依刑法各專條辦理外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榨包廠所收榨費每百斤不得超過五角除以一角呈解該管檢查分所補助辦公費外其餘悉歸該廠收入

第三十七條 檢查應用儀器由建設廳規定製造發給各檢查所及分所備價領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所有本省前頒關於取締棉花各項辦法章則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凡違犯本辦法各條規定應行懲處者應由檢查所及分所送交所在地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棉花檢查所及分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山西省整頓棉花暫行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產棉區域分爲榆次臨汾運城三區每區各設檢查所一處專司棉花整頓檢查等事宜

第三條 本省產棉各縣各設棉花檢查分所一處附設於建設局內專司各該縣棉花整頓檢查等事宜

第四條 棉花檢查所監督各分所並覆查該管區域內各縣產銷或經過之棉花其各該所管轄區域如左

(一)榆次棉花檢查所管區域爲雁門翼寧兩道屬各縣

(二)臨汾棉花檢查所管區域爲臨汾襄陵洪洞浮山汾城安澤曲沃翼城霍縣趙城靈石汾西隰縣大寧蒲縣永和吉縣鄉寧十八縣

(三)運城棉花檢查所管區域爲新絳稷山河津聞喜絳縣垣曲解縣安邑夏縣芮城平陸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十七縣

第五條 棉花檢查所分設左列各員

(一) 所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承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檢查員五人由建設廳委任承所長之命隨時分赴各縣辦理覆查棉花及視察分所事務

(三) 事務員一人由建設廳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棉花檢查分所分設左列各員

(一) 監督一人由縣長兼任

(二) 主任一人由建設局長兼任

(三) 檢查員一人至三人由建設局技士兼任

第七條 檢查所及分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棉花檢查所及分所辦理成績每年終考核一次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棉花檢查所經費應造具概算預算書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發

第十條 棉花檢查所所收補助公費由建設廳規定酌提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留充分所公雜費並按月分別造具四種清冊呈報備查

其餘呈解建設廳轉解省庫

第十一條 棉花檢查所扞取棉花樣品數量應按時價拍賣每月列表連同價款一併呈廳轉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西省棉花檢查所及分所考核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西省棉花檢查所及分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考核獎懲由建設廳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加薪並獎給本省獎章

(二) 本省獎章

山西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三)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撤職處分

(二)罰薪

(三)記過或申誡

第五條 獎勵標準如左

(一)檢查所人員辦理檢查棉花事宜一年內使棉花從未發現摻水摻雜情弊者加薪並給獎章分所人員經手檢查榨包棉花經檢查所覆查一年內從無違犯情事者同

(二)開導得法使棉花商店等洞悉摻水摻雜之弊害各知避免進行順利異常出力著有成績者給予獎章

(三)辦事勤慎能盡職守者記功或嘉獎

第六條 懲戒標準如左

(一)違犯整頓棉花暫行辦法第三十四條情事撤職並按該條之規定懲處之

(二)廢弛職務致碍進行者撤職或罰薪

(三)舉措失當瞻徇情面致滋物議者記過或申誡

第七條 獎懲程序

(一)檢查所及分所職員由各該所長監督每於年終開列事實出具考語呈請建設廳覆核由建設廳查核屬實後分別獎懲之

(二)檢查所所長及各分所監督主任由建設廳隨時派員考核

第八條 各職員之功過准其互抵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三 結論 查榆次運城臨汾各區棉花檢查所業經先後報告成立產棉縣分各設分所一處其職務由各該縣長建設局長技士分別兼任以策

進行嗣後對於棉花摻水摻雜之積弊施以有效之取締則棉商自不敢仍前任意圖謀不法利益而晉棉信譽之恢復指顧可期矣

(乙) 選貯棉籽

- 一 總綱 查推廣棉田所需之棉籽最關重要為未雨綢繆計自應及早設法徵集以免遺誤而重棉業
-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建設廳規定辦法凡墾區屬各縣本年所收棉籽除各棉戶留足自用者外所餘之籽應悉數由建設局按戶登記撥交各該村公所保存概不得用作榨油以備各縣明年推廣棉田之用業經分令產棉各縣及棉業試驗總分各場遵照並令飭各棉業指導員督促各縣認真辦理

三 結論 查各縣本年天氣亢旱棉籽缺乏以致實種棉田畝數多未能達到必成量茲屆棉花採收時期倘能遵照前項辦法徵集棉籽則來年推廣種棉事項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 林業

(甲) 採集樹籽

- 一 總綱 查二十五年分各縣播種造林及育苗所需樹籽關係至為重要亟應從速籌備採集以免遺誤
- 二 進行情形 本年八月間業經建設廳擬訂各縣採集樹籽注意事項十一條及採籽報告表式並據表說明令發各縣切實遵辦並一面另定表式通令各林業機關盡員採集以備應用嗣查各縣潤葉樹籽採集較易針葉樹籽採集頗難且各縣造林地點以荒山為多用針葉樹籽最為適宜按以往各縣情形既多不能就地採集復不能於樹籽成熟時期向森林繁茂縣分接洽採購致感缺乏故由該廳劃定森林繁茂產生樹籽之區域通令各縣凡不產針葉樹籽或所產不敷應用者迅即查明該縣明年造林應需數量逕向劃定縣區接洽採購並令產籽各縣妥為協助以利進行仍恐各縣或因經費困難或距產籽縣分過遠致有貽誤復經電令各林業機關由收入項下盡量採購並規定第一二林區署各採十五石第三四林區署各採二十石林業試驗場採集五石為最低限度以資補助茲將前項注意事項照錄於後

各縣採集樹籽注意事項

- 一 採集樹籽之種類應按照各該縣風土適宜者選定之
- 二 採集樹籽之數量應按照各該縣下年播種造林及區苗圃育苗所需數目多寡規定之

山西省政府九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三 荒廢山野播種造林以針葉樹種為主河灘荒地播種造林以闊葉樹種為宜

四 區苗圃育苗以生長迅速之闊葉樹種為佳但如地方情形適宜培養針葉樹種者亦可變通辦理

五 採集樹子須在充分成熟始可着手過早則養分不足劣種太多發芽力弱過遲則種殼開裂種子脫離難於採集故過早過遲均非所宜

六 採集樹子所選之母樹應以年齡中庸生長強壯樹冠完整而無病害者為最優

七 採集樹子之方法因樹種而異有用器械在樹上採集者有於種子落下後設法搜集者通常以天晴之日採集為宜但易於脫落之樹子於早晨少帶濕氣時採集之反較便利

八 樹子既經採回後應將附翼者（如榆子是）以手揉擦附有硬殼者（如松球之類）以棍打擊使種子脫出晾晒乾燥將雜物簸揚淨盡

九 樹子乾燥後須按照子粒大小分別種類適當裝置妥為貯藏以保其發芽力

十 採集樹子普通以形狀圓滿色澤光潤重而且大者為優良種子

十一 各縣遇有特殊情形應需種子不易採集時應即逕向鄰封各縣設法採購毋得推延免致貽誤

三 結論 查關於播種造林及區苗圃育苗所需樹子前實業廳迭經通令各縣採集以資應用各在案惟各縣多未能遵照辦理以致本年實施造林時每有樹籽缺乏之虞經此次通盤籌畫妥定辦法各縣自不至仍前敷衍或採集不力裨益樹政當非淺鮮

四 牧畜

(甲) 修正山陰縣牧畜場組織章程

一 總綱 前由建設廳呈送山陰縣牧畜場組織章程諸多不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由該廳將章程修正呈候核辦等因

二 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遵將前項章程詳加修正呈送前來當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旋據該會呈復審查完竣另紙抄呈鑒核等情復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等因抄發原案指令該廳查照並轉飭該場遵照茲將前項章程照列於後

山西省立山陰縣牧畜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場定名為山西省立山陰縣牧畜場

第二條 本場專養純種乳牛並試養玄狐及外國豬鷄等以推廣牧畜增加生產為宗旨

第三條 本場設於山西省立岱岳鎮牧畜初級職業學校附近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場務以前條牧畜學校校長兼充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五條 本場設技術事務文書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場長分辦各股事務

技術股設技士及技術員各若干人事務股文書股各設股員若干人分別承辦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本場職員均由牧畜學校職教員兼任

第七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技術會議事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三 結論 查山陰最適於牧畜該場專養純種乳牛及玄孤豬雞生產頗為發達且場址設於學校附近其職員亦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不惟精神貫注經費節省而理論實驗亦歸一致其進步當無止境也

(乙) 推廣美利奴種羊改良羊毛情形

一 總綱 建設廳為使人民對於美利奴羊樂於配種起見曾於二十四年推廣美利奴羊實施辦法內規定如人民對於改良羊毛出售困難時可按適宜價格由牧畜場代為收售以資推廣深恐人民未能週知特由該廳令飭各縣廣貼布告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查推廣美利奴羊實施辦法規定價格由牧畜場代為收售如人民委託運送困難時應由各縣依照牧畜專案內模範牧畜場代售民間美利奴及改良羊毛規則規定於本年十月底以前代為設法運送模範牧畜場太原總場以便出售已由該廳通令各縣認真辦理並布告人民週知在案

三 結論 現值美利奴羊推廣伊始各縣飼養美利奴羊戶多未深悉代售之規定茲由該廳通令各縣迅將二十四年推廣美利奴羊實施辦法規定價格公布後則人民咸知利益所在自能達到推廣之目的

五 鑛業

(甲) 令飭有煤鑛各縣考查油頁岩出產情形

一、總綱 查油頁岩加以乾溜可得頁岩油能製各種石油製品為代替石油鑛之一種新油源日本在撫順設有大規模之工廠實行溜煉實為

新興重要工業之一種本省渾源河曲晉城等縣油頁岩前經建設廳送中央工業試驗所化驗所得結果較撫順所產者尤佳亟應作一有系統之調查以資研究

二 進行情形 晉省地多產煤此種油頁岩蘊藏必富當由該廳製發調查表式令飭有煤鑛各縣將鑛地之面積貯量出產地名色澤氣味硬度斷口輕重能否燃燒以及出產地之交通情形分別詳細查明填表具報並各檢送樣品三公斤以便試驗在案

三 結論 一俟各該產煤縣分一律查填後即由該廳加以整個試驗俾晉省之油頁岩得一有系統之研究以便開採而利進行

職官表二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略歷	任職日期	獎懲事由
隰縣縣長	金福海	四二	男	山西虞鄉	曾任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	日九月委署十	
隰縣縣長	楊及龍					日九月辭職十	
隰縣縣長	孔兆熊	三八	男	山西新絳	曾署本省沁源縣縣長	日九月委署十	
隰縣縣長	郭順					日九月撤省十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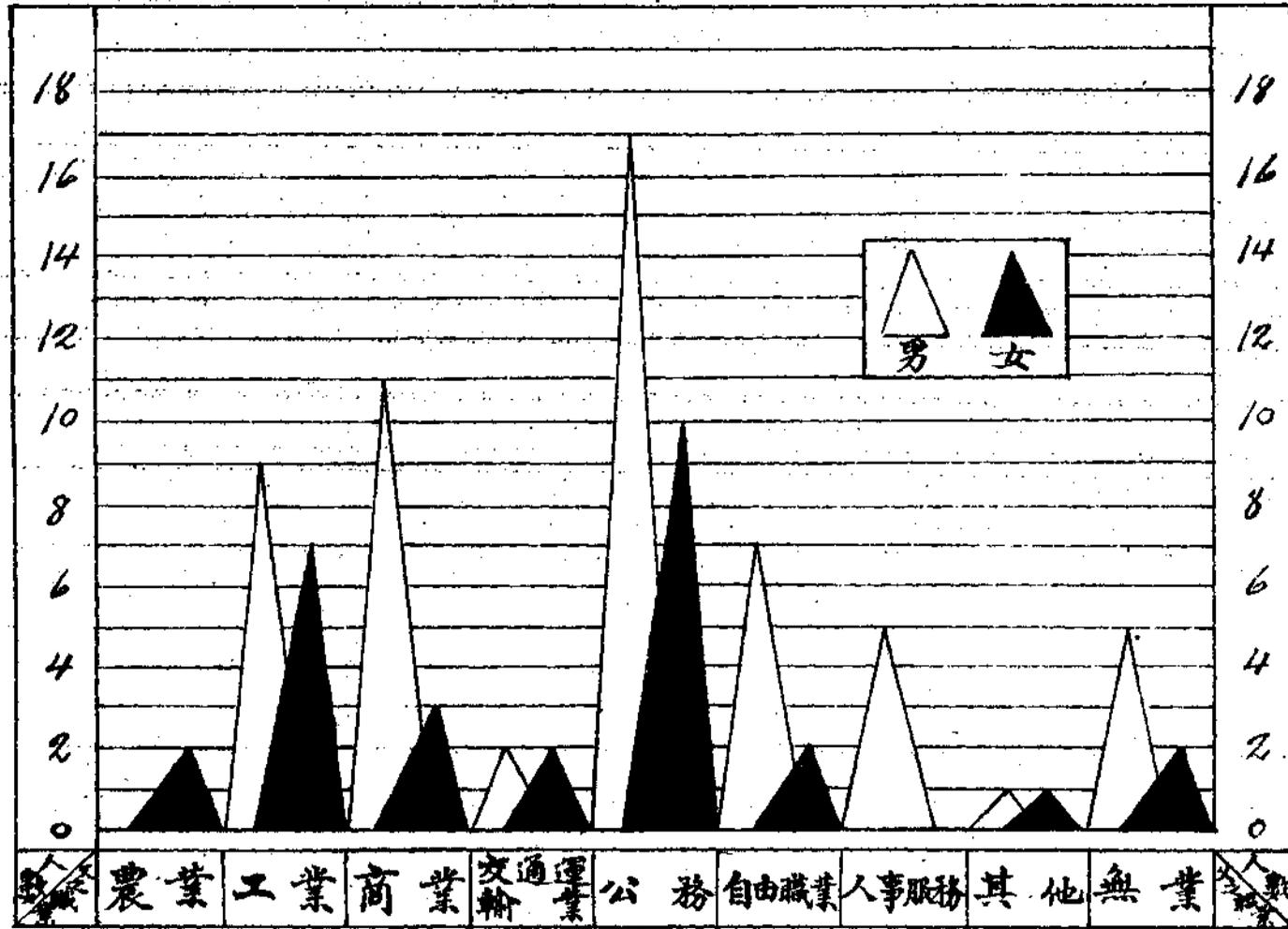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九月份)

父之職業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農 業			2		2	
工 業	9		7		16	
商 業	11		3		14	
交通運輸業	2		2		4	
公 務	17		10		27	
自由職業	7		2		9	
人事服務	5				5	
其 他	1		1		2	
無 業	5		2		7	
總 計	57		29		86	

說明省會戶數為二四、八七、人口數為一四五、一三四。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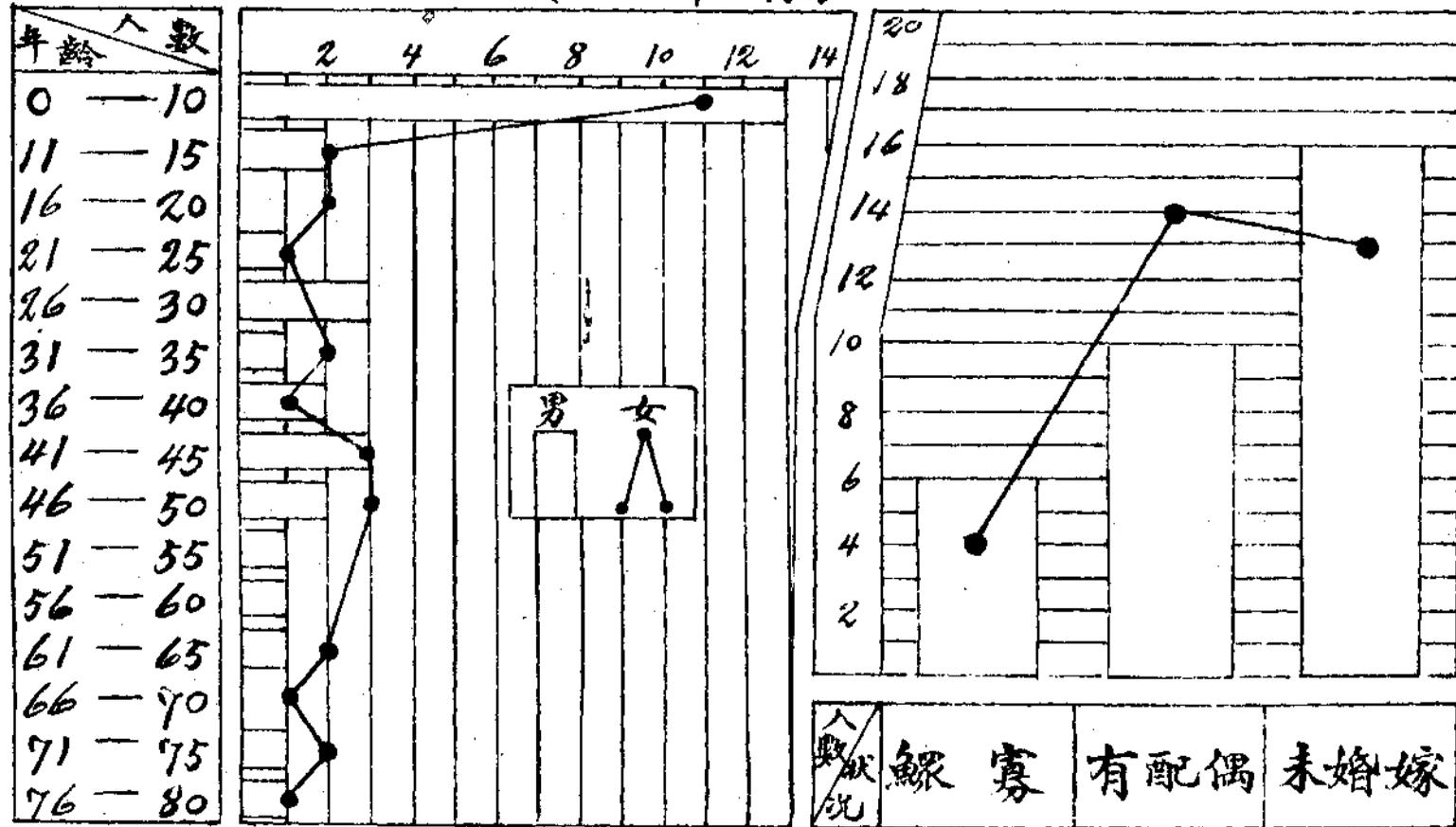
(二十四年九月份)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九月份)

年 齡	性 別 婚 姻 狀 況	男				女				合 計
		未 婚	有 配 偶	鰥 夫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0 — 10		13				11				24
11 — 15		2				1	1			4
16 — 20						1	1			2
21 — 25		1						1		2
26 — 30			3							3
31 — 35			1				2			3
36 — 40			1	1			1			3
41 — 45			2	1			3			6
46 — 50			2				2	1		5
51 — 55				1						1
56 — 60				1						1
61 — 65			1				1	1		3
66 — 70							1			1
71 — 75				1			2			3
76 — 80				1				1		2
總 計		16	10	6		13	14	4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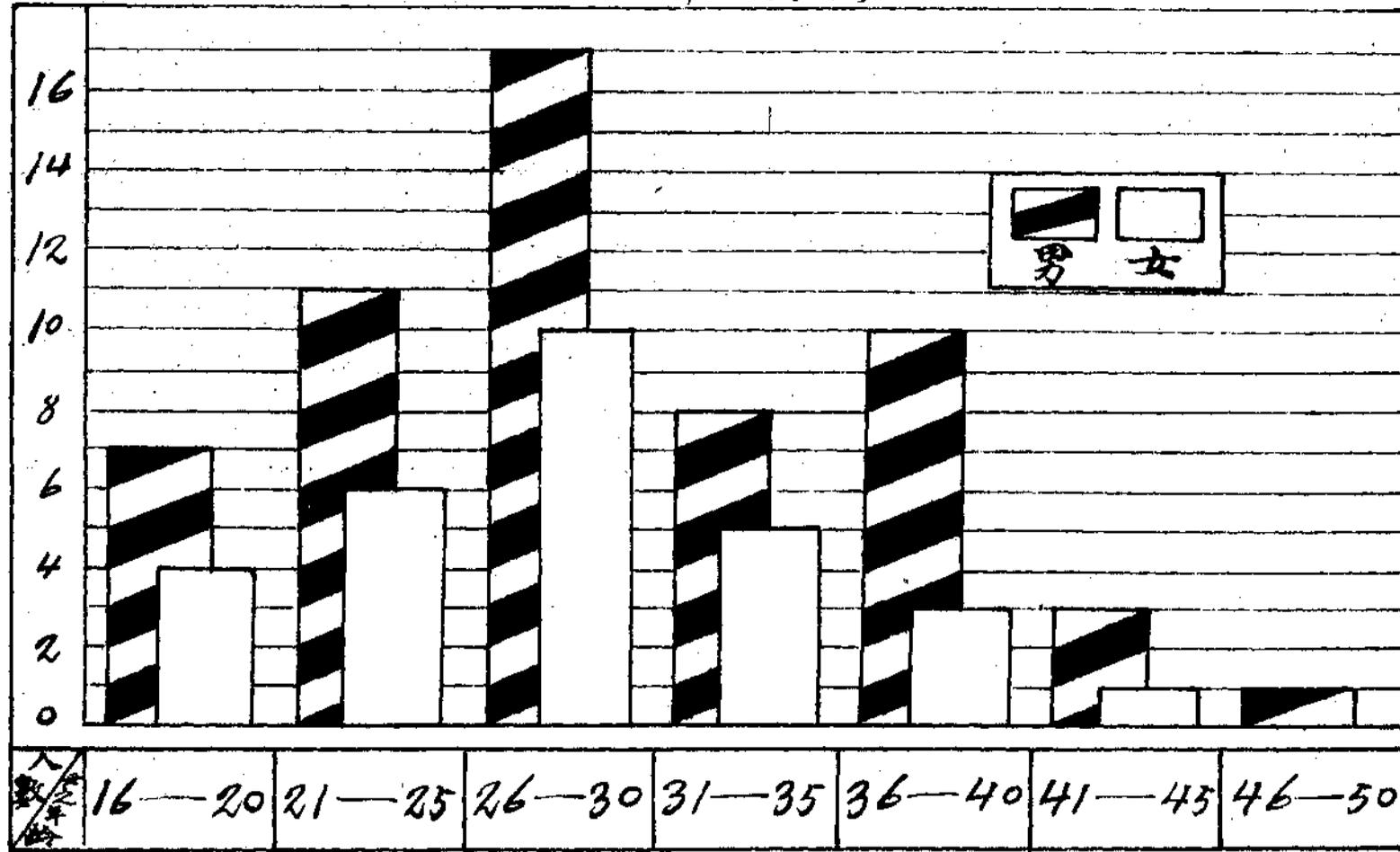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九月分)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九月份)

母之年齡 嬰孩性別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16—20	7		4		11	
21—25	11		6		17	
26—30	17		10		27	
31—35	8		5		13	
36—40	10		3		13	
41—45	3		1		4	
46—50	1				1	
總 計	57		29		86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九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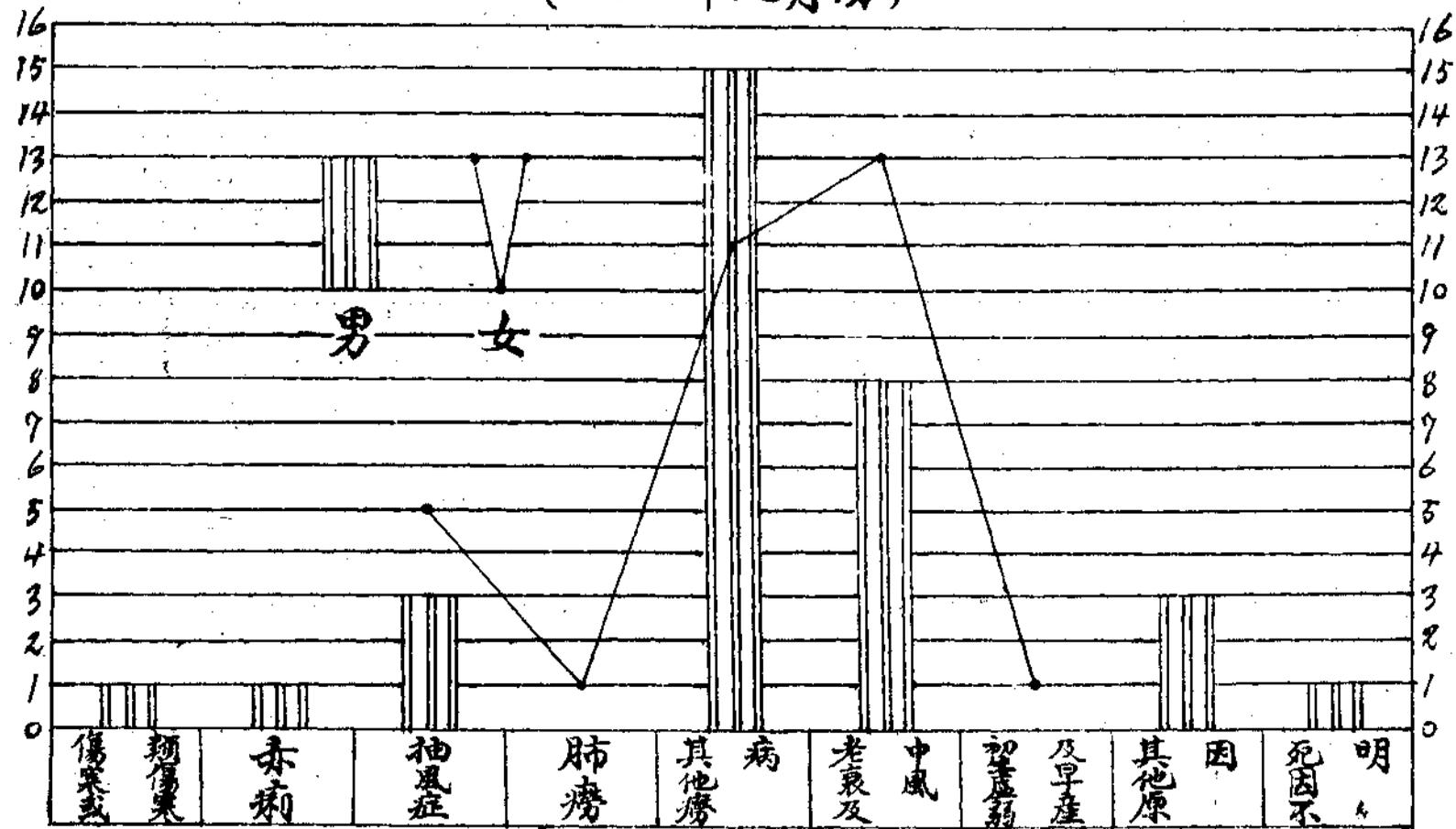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九月份)

性 年 齡	死亡原因別	傷寒或類傷寒		赤痢		抽風症		肺癆		其他傳染		衰老及風		初生及虛弱		其他原因		死因不明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未滿1週歲						1															1	1	
1週歲至5歲						2	2			2	2	6	4			1					11	8	19
6—10				1		2						1									1	3	4
11—15						1				2	1										2	2	4
16—20											1				1							2	2
21—25										1	1										1	1	2
26—30										2						1					3		3
31—35								1	1	1	1										1	2	3
36—40										1	1								1		2	1	3
41—45										2	2		1			1					3	3	6
46—50		1								1	2		1								2	3	5
51—55										1											1		1
56—60												1									1		1
61—65										1			2								1	2	3
66—70													1									1	1
71—75												1	2								1	2	3
76—80										1			1								1	1	2
總計		1		1		3	5		1	15	11	8	13		1	3		1		32	31	63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死因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九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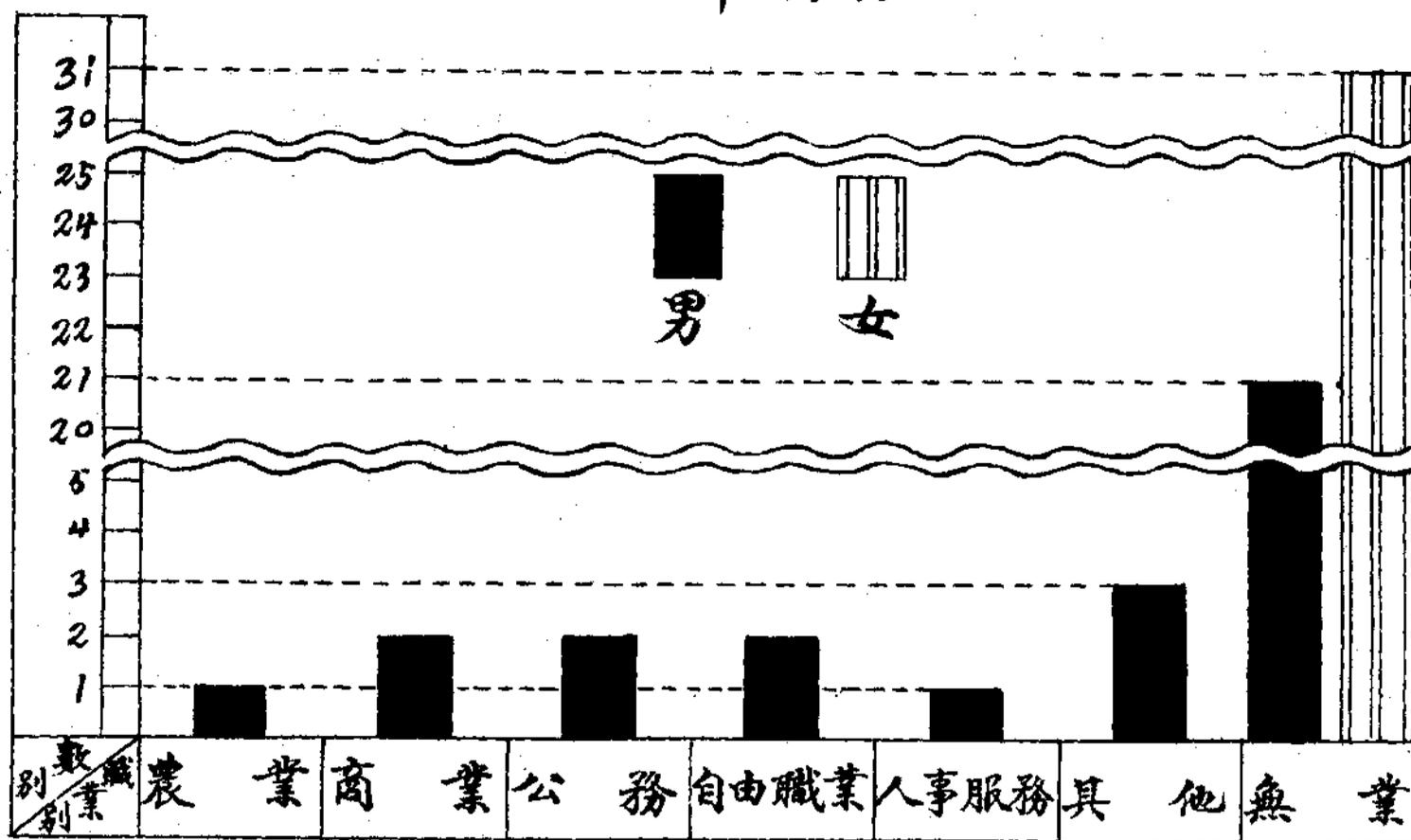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九月份)

性 職	死亡原因		傷寒或類傷寒	赤痢	抽風症	肺癆	其他癆病	老衰及中風	初生及 虛弱	其他原因	死因不明	合計	
	業	別											
有 業	農	男					1					1	
		女											
	商	男	1					1					2
		女											
	公 務	男						1			1		2
		女											
	自由 職業	男						1			1		2
		女											
	人事 服務	男						1					1
		女											
	其 他	男						2	1				3
		女											
無 業	男			1	3		8	7		1	1	21	
	女				5	1	11	13	1			31	
總 計	男		1	1	3		15	8		3	1	32	
	女				5	1	11	13	1			31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九月份)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九月份)

